**食品学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队2016-2017年度**

**优秀志愿者及优秀志愿服务班级评选方案**

# 一、评选目的

（1）扩大我院志愿者工作在校内外的影响力，提升我院志愿者活动质量；

（2）对表现优异的志愿者个人及班级进行表彰，鼓励食品学院学生积极投身志愿事业。

# 二、主办单位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品学院团委”）

# 三、承办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以下简称“食品青志”）

# 四、评选项目

本次评选包括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班级两个项目。用于表彰在2016-2017年度的志愿服务中获得突出表现的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班级。

# 五、评选范围及条件

**优秀志愿者**

1. 评选范围：食品学院全体在读本科生、研究生
2. 参评条件
3.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思想积极上进；
4. 2016-2017上半学年无挂科记录，且绩点不低于3.20；
5. 思想品德良好，无不良行为，无受处分记录；

4、志愿活动参与次数不低于三次，且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

5、志愿者在活动中所获得的优秀称号，将予以适当加分。

6、优秀志愿者评选名额为总参评人数的30％。

**优秀志愿服务班级**

1. 评选范围：食品学院全体本科生、研究生班级
2. 参评条件

1、热心公益事业，并鼓励班级同学积极参与志愿活动；

2、班级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30%以上，且总志愿时长不低于100小时；

3、参评班级需按时提交服务情况汇总表（包括服务时长，参与人数及服务证明，服务证明形式可以是全体人员图片、微信推送链接、网页链接等）；

4、志愿班级在活动中所获得的优秀团体称号，将予以适当加分。

5、优秀志愿班级评选名额为总参评班级数的40％。

# 六、评选流程

优秀志愿者及优秀志愿服务班级评选活动分为申报提名、候选对象评定、表彰三个阶段。

**1、申报提名（6月30日至7月15日）**

食品学院全体学生/班级均可参加评选活动。**学生/各班级负责人**可在食品学院院网处下载申报表格，填写后在6月30日至7月15日提交至食品青志邮箱spqingzhi@126.com。

**2、表彰对象评定（7月16日至8月31日）**

在指导老师的监督下，由食品青志队长团及秘书部成员组成评选工作小组对申报表进行审核，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候选对象。评选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候选对象的材料进行得分统计，确定优秀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班级正式表彰名单并进行内部公示。

**3、结果公示及反馈（9月1日至9月10日）**

评选结果将于9月1日至9月10日间在院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如有疑义，请在结果公示期间发送邮件到反馈邮箱：spqzfankui@163.com。

**4、表彰（约2017年11月）**

食品青志于下学期初举办表彰大会，为年度“优秀志愿者”及“优秀志愿服务班级”颁发荣誉奖状。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的同学在下学期综合测评中加0.5分，获得“优秀志愿服务班级”的所有同学每人综合测评加0.25分。

# 七、报送材料要求

（一）有意申报“优秀志愿者”的个人，须报送电子版优秀志愿者申报表与各项活动证明**（详见附件二、三）**； 有意申报“优秀志愿服务班级”的班级，须报送电子版优秀志愿服务班级活动汇总表及各项活动证明**（详见附件四、五）**；

（二）食品青志的活动不需要出示活动证明，出示的活动证明为校内和校外志愿活动的证明；

（三）评选内容为**2016年9月1日-2017年6月30日**参与的志愿活动，获得“优秀志愿者”的荣誉称号也要在此期间；

（四）请于**6月30日至7月15日间**将申报表（或汇总表）和活动证明打包发送到食品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工作邮箱 spqingzhi@126.com，并命名为“xx+优秀志愿者评选”或“xx级xx班+优秀志愿服务班级评选”。

# 八、评分细则

**优秀志愿者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要求及分值 | 备注 |
| 校内志愿服务时长（各学院组织、校青志举办的活动） | 20-30小时 | 60分 | 校内志愿服务时长满分为100分，所获分数占综合分数的70％ |
| 31-40小时 | 70分 |
| 41-50小时 | 80分 |
| 51-60小时 | 90分 |
| 60小时以上 | 100分 |
| 校外志愿服务时长（校外公益组织举办的志愿活动） | 0-10小时 | 70分 | 校外志愿服务时长满分为100分，所获分数占综合分数的30％ |
| 11-20小时 | 80分 |
| 21-30小时 | 90分 |
| 30小时以上 | 100分 |
| 加分项 | 获得院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 5分/活动 | 加分项满分为20分 |
| 获得校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 10分/活动 |
| 获得市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 10分/活动 |
| 所得分数=校内志愿服务时长分数\*0.7+校外志愿服务时长分数\*0.3+加分项 \*校内社团的活动不在加分范围内 |

**优秀志愿班级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要求及分值 | 备注 |
| 校内志愿服务时长（各学院组织、校青志举办的活动） | 100-120小时 | 60分 | 校内志愿服务时长满分为100分，所获分数占综合分数的70％ |
| 121-140小时 | 70分 |
| 141-160小时 | 80分 |
| 161-180小时 | 90分 |
| 180小时以上 | 100分 |
| 校外志愿服务时长（校外公益组织举办的志愿活动） | 0-60小时 | 70分 | 校外志愿服务时长满分为100分，所获分数占综合分数的30％ |
| 61-70小时 | 80分 |
| 71-80小时 | 90分 |
| 80小时以上 | 100分 |
| 加分项 | 获得院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团队称号 | 5分/次 | 加分项满分为20分 |
| 班级成员获得院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 | 1分/人次 |
| 获得校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团队称号 | 10分/次 |
| 班级成员获得校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 | 2分/人次 |
| 获得市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团队称号 | 10分/次 |
| 班级成员获得市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 | 2分/人次 |
| 所得分数=校内志愿服务时长分数\*0.7+校外志愿服务时长分数\*0.3+加分项\*1.班级同一成员多次参与同一志愿活动的算作一人次 2.校内社团举办的活动不在加分范围内 |

# 九、附则

1. 食品青志举办的志愿活动分为短期活动及长期活动，对于长期活动，食品青志均会评选出活动优秀志愿者，但不一一颁发优秀志愿者证书；对于短期活动，则不评选活动优秀志愿者，申报者可下载**附件六**查询自己的服务总时长以及获奖情况；
2. 可参评的志愿活动包括：食品青志举办的志愿活动及其他组织（校内或校外）举办的志愿活动。有偿类活动及社团活动不在评选范围内；
3. 广州垂直马拉松志愿活动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属于校级志愿活动。暑期三下乡，寒招，寒科的志愿时和荣誉称号都不计算入内；
4. 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班级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务必真实，一经发现虚报，取消参评资格；
5.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6. 本方案解释权归食品学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所有。

 **食品学院团委**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附件一：2016-2017年度优秀志愿者及优秀志愿服务班级评选方案

附件二：优秀志愿者申报表

附加三：个人活动证明及荣誉证书

附件四：优秀志愿服务班级志愿活动汇总表

附件五：班级及班级成员活动证明、荣誉证书

附件六：食品青志2016-2017学年活动志愿者名单